

申 請 書

貴所 年收件 字第 號登記申請案(申請標的： 區

段 小段 地號及同段同小段 建號等土地建物)業經雙方同意將本

案撤回，煩請 貴所准予撤回上開案件。

此 致

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

權利人：
電 話：

統一編號：
住 址：

印章：

義務人：
電 話：

統一編號：
住 址：

印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